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芹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张芹不再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委派方国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国华，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宏华数科（688789）、大博医疗（002901）、曼卡龙（300945）、德创环保（603177）、众望布艺（605003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国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国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